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19年9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Heidelberger Druckmaschinen AG 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Heidelberger Druckmaschinen AG经审计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政策的差异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1-3月、2018年度备考审阅报告》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1-3月、2018年度备考财务报告出具的审阅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